



TC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TCL 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7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 TCL 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二日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5號文華東方酒店一樓康樂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經過修訂）：

特別決議案

「動議將本公司的英文名稱由「TC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TCL Multimedia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並相應將其中文名稱由「TCL 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TCL 多媒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TCL 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與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訂立之海外供應總協議（「供應協議」，註有「A」字樣之供應協議副本已送交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供應協議之條款、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持續關連交易」）及其實行；
- (b) 批准、追認及確認關於持續關連交易之擬訂上限（定義見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九日刊發之通函）；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如須蓋上本公司之印章，則授權本公司任何兩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立其／彼等認為附帶於、有助於或有關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事項及／或持續關連交易之所有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及作出一切該等行為或事情。」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李東生

香港，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九日

截至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計有執行董事李東生、呂忠麗、胡秋生、嚴勇、趙忠堯及孫熙偉、非執行董事羅凱栢，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湯谷良、王兵及韓方明。

附註：

- (1) 凡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且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可委派多於一名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獲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屆時，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遭撤銷論。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如有)或經由公證人證明之上述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新界荃灣大涌道8號 TCL 工業中心13樓)，方為有效。
- (3)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A章，TCL 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將會就上述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而上述決議案將以每股一票方式表決。
- (4) 為釐定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一日至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二日暫停辦理股東名冊之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段期間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確保符合資格享有上述權利，所有過戶文件最遲須於二零零五年二月十八日下午四時正前送抵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